

律法与福音—张得仁牧师

保罗第一次宣教行程，是在罗马帝国行省之一的加拉太省（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地），由于犹太教徒的妒忌和反对的情势所逼，所以，保罗在这次宣教行程中显得来去匆匆。这也导致某些犹太背景的信徒，开始受到犹太律法主义基督徒的影响。他们怀疑保罗的信息和路线，也质疑保罗使徒的职分，甚至认为保罗没有强调“非犹太人也要补受割礼”这点很有问题。（因为加拉太书的写作时间，是在耶路撒冷大会以前，所以犹太人信主后，是否要受割礼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。）因此，保罗若不马上写信去说明与澄清，他在加拉太省的工作便会前功尽废。在这里，我们看到保罗面对误会时的处理态度，面对误会应当把握机会，去澄清与说明，勿给魔鬼留地步！

由于犹太律法主义者对加拉太省一带教会的影响甚巨，教会对律法的角色和地位之理解产生偏差。于是，保罗在加 3: 1—4: 7 对律法的角色和地位提出解释！保罗告诉弟兄姊妹，律法和福音是不同的，律法是神要求人做的，福音是神为人做的。律法的作用是为“显露”过犯，而不是靠它得出路！所以，律法的角色与功能，就好像我们孩提时期，需要老师拿着教鞭告诉我们孰是孰非，甚至是透过律法来提醒我们，神喜悦什么、不喜悦什么。

可是，当我们长大了，我们该知道律法虽然能够指出我们生命中的罪，却不能够解决罪的问题。律法让人知罪，却不提供能力，且无法给人生命的出路！律法对我们的约束状态，犹如我们是律法的奴仆，但是福音却不是如此。福音让我们得以自由，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，我们被律法定罪的部份都归在耶稣基督身上，而我们的自由状态，就犹如我们脱离了奴仆的角色，神也称我们为他的儿女！我们实在不应再回头做律法的奴仆，这就是保罗在加 3: 25—26 所说的：“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所以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。”期盼你我都能珍惜这份属灵的福气，也使他人能得到这份属灵的福气！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://lts30.liangyou.net/>，或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